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08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概要

特區政府明年將深入貫徹“以人為本”的核心施政理念，全力落實關係市民福祉的各項重大施政任務，全力推動共同的參與和分享，和社會各界一起，打造一個經濟發展與人文關懷同步發展，全局和局部、物質與精神都全面走向繁榮的社會，確保“一國兩制”實踐的更成功推進。為此，特區政府將重點推進以下施政部署：

一. 鞏固經濟基礎，推進適度多元

(一) 發揮獨特優勢，促進適度多元

明年，特區政府將推進綜合旅遊、優化商貿平台、發展相關服務行業、推動傳統製造業的轉型和升級，加大適度多元化的推進力度。

政府將聯同業界，充份發揮並優化整合澳門的旅遊資源，更新市場推廣策略，提升旅遊管理水平，大力維護消費者合理權益，倡導區域旅遊合作，加大國際市場的拓展力度，打造多元優質的旅遊品牌。

政府將全面加大對博彩業的管理力度，引入先進管理技術，健全法律法規，完善監管制度，對所有博彩企業加強要求，既要促使該行業健康發展，也要使其發展符合特區整體產業健康發展的要求，推動博彩業朝著健康化、規範化、專業化及可持續方向發展。

特區政府將以多種措施支持各個服務行業的發展。努力創設條件，使澳門的中小企業能更好地把握CEPA的重大機遇，促使會展業成為澳門另一經濟增長點，加大對文化產業的培育和推動，促進產業適度多元發展。

(二) 深化區域合作，形成多贏局面

政府將加強與內地，尤其是與泛珠區域的合作，提升粵澳、閩澳、渝澳等合作的成效；全力配合中國與葡語國家論壇常設秘書處的工作，鞏固本澳的平台地位；加大與歐盟地區的交流和合作，加強與東盟國家的經貿往來；推動不同區域間的跨區合作，促進互補共贏。鼓勵本澳企業家積極參與其中，爭取發展新突破。

(三) 全力支持中小企業發展

完善和修訂中小企融資計劃，研究修訂稅務鼓勵和利息補貼制度，協助降低中小企業的經營成本。優化中小企的營運空間，支持企業健全管理制度，考取國際管理認證，開展技術創新和技術進步，提升競爭能力。“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提供更到位的服務，主動聽取業界意見。鼓勵中小企自強不息，與社會同步持續發展。

(四) 妥善處理人力資源問題

政府堅持以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為首要的原則，確保本地僱員的就業、晉升機會和合理權益。全面完善勞工相關法規，嚴厲打擊黑工和過界勞工。強化職業轉介和就業協助，逐步完善社會保障制度。鼓勵僱員參與職業和專業資格認證安排，及時提升專業水平和競爭力。

支持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合理輸入外地僱員，並致力使輸入外地僱員審批和監管的過程更加規範化和制度化。

二. 全力推進民生改善，合理分享發展成果

政府全力處理民生問題，讓市民更有效地、持續地共享發展的成果，實現生活質素的逐步提升。

(一) 加快緩解住屋壓力

政府致力維護投資房地產市場法規完善、訊息對稱、公平有序；更加全力推進公共房屋政策的完善，著力緩解居民住屋困難。政府自行及時興建有需要的公屋，完善法規，杜絕以經屋為謀利。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底全力興建七千多個公屋單位，並爭取在二零一二年年底興建一萬九千個公屋單位。將加快興建房屋，讓尚未置業而又符合資格的人士，尤其是年青人透過抽籤方式租住。

(二) 綜合整治市內交通

政府將以綜合治理方式著手逐步解決市內交通問題。加緊為交通治理創造更為合理的法治環境，推進機制建設。完善路網、停車處所及其他必要基建，推行“公共交通優先發展”戰略。構建以架空輕軌系統為主幹，巴士及的士為基礎，自動步行系統為輔助，多種公交方式既合理分工，又緊密銜接的綜合城市公共交通運輸系統。加強促進巴士與的士改善服務。加強交通需求管理，加大交通宣傳教育。

(三) 推進城市規劃和舊區重整

開展澳門城市規劃的深化研究工作和法律法規體系的研究，促進城市建設與生態環境和人文環境的協調，彰顯城市個性特色，確保城市的可持續發展，爭取發展與保育彼此雙贏。

舊區重整的推進按部就班推進，相關法律制度爭取在明年進入諮詢和立法程序。政府將在幾個試點全面粉飾區內街道、美化城區環境，使廣大市民能有更理想的生活環境，並促進區內經濟的興旺。

(四) 確保生活質素，創新社保安排

政府加強支持弱勢社群，爭取於明年一月一日把維生指數提升百分之二十。

政府著力弘揚家庭和諧，推動建設社區融和氛圍。通過社區與家庭支援等服務，大力支持三類弱勢家庭，關心長者、婦女、青少年的生活，協助殘疾人士發揮潛能。

透過合理安排，使退休居民安度退休歲月。全面檢討、改革和完善社會保障基金制度，使之與本澳經濟發展水平相適應。

創立非強制性的中央公積金制度，並逐步使之與社會保障基金共同構成雙層式社會保障體系，使居民在退休後得安享較穩定的生活。

為留住優秀的前線服務人才，使下一代持續得到高質教學，使有需要的市民得到高質量的服務，政府將通過一系列措施，鼓勵他們繼續向市民提供優質的專業服務。

三. 弘揚人文精神，優化文化建設

在非高等教育領域，推進制度的優化。完善諮詢組織的功能。支持學校完善教學環境和設施。提升教材素質，促進課程改革。發展小班教學。完善教學設計獎勵計劃。協助教師減輕負擔，推進骨幹師資的培訓。

在高等教育領域，著重培養高質素人才。凝聚優秀師資。培養學生，以基礎和創意並重。鼓勵人文學科的設立。推進重點發展的科學研究。增加原有助獎學金制度的受惠名額，新設不設收入限制的，面向廣大學生，包括中產階層學生的獎學金制度。

全面強化道德教育。推進德育師資的培訓。支持各種青少年心靈訓練活動。結合預防賭博的工作和處理問題賭博的服務工作，完善服務的私隱保護機制。

完善相關政策，加強歷史文物保護的資源投入。繼續照料雖未列入世遺但依然具有重大價值的文物古蹟。

優化國際藝術盛會成效；推動本土文化藝術項目。重視文化藝術工作者的意見；支持他們的文化藝術事業。推進文化藝術事業的普及建設，並加固專業基礎。

優化圖書館的運作和服務，推進新中央圖書館的籌建。鼓勵好書交換，推廣閱讀風氣。提升疾病防控能力、醫療服務能力，尤其提升針對突發事件及其迅速蔓延的控制能力。加強高危疾病的防治。發展專業體育，同時推動大眾化的體育運動。推廣有益於健康的生活模式，包括助人為樂的風氣。

完善社會工作領域的常規服務，加強家庭服務和社區服務，使面對各種社會問題的各階層人士得到支援。加強對處理問題賭博、青少年價值迷失問題的服務投入。

四. 體現施政承諾，提升管治水平

按照2007至2009年度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加快展開改革的進程。強化行政財政管理制中涉及公共資源運用的廉政機制。對各級領導及主管人員，全面強化具強制性、追究性的問責規範和要求。

完成公務人員的一般職程制度，以及包括保安部隊在內的特別職程制度的修訂，完善人員溝通機制，優化中央人事管理，確保公務人員在一個公平合理工作環境中，發揮專長，獲得提拔的機會。推進含有創新內容和改革意義的公務人員培訓。

逐步擴展分區“市民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

對市民的訴求，要在法治的基礎上，用科學處理事實，用情理處理價值，使事實的要求和價值的要求，都得到應有的滿足。

以法治為前提，優化、推進法律改革。確保公共行政改革在法治的軌道上行進。全力進行涉及市場行為和商業利益，尤其涉及各種公共批給和監管的法律改革。加強保障廣大市民安居樂業，保障弱勢社會成員各種生活權益的法律改革。

兼容國際的通行性和本地的適應性、可執行性，使法律改革切合社會運作實況，並具備應有的前瞻性。

全面推進司法人員的培養。與法院、律師公會配合，通過有關法律的修訂，聘用本地合資格的法律專業人士，擔任法官工作。

推進反腐敗工作與國際接軌。對容易滋生公務腐敗的部門或行政環節，加強廉政、審計監督。加強打擊貪污及各種不規則行為的實戰功能。提高廉潔觀念宣傳的實戰效益。加緊搜集包括貪污和其他罪行為在內涉嫌人員的犯罪證據。明年，將透過立法程序，擴大廉政公署的法定權力，並將監察範圍伸延至私人領域。

五. 推動公眾參與，培育公民社會

政府將加倍推動公眾對公共事務的民主參與，優化訊息發佈，維護新聞自由，增強施政的透明度，使公共政策更得民意支持。政府將籌組以社會人士為主體，分區“市民服務中心”負責人員參與其中的“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並使之與分區“市民服務中心”緊密有機結合。

在推進民主參與、力爭持續進步的進程中，政府和市民共同建設既與國際同步，又具澳門特色的公民社會。政府將加強推進公民教育，為公民社會的健康發展奠定必要基礎，並成立專責機構作出推進，從機制上確保公民社會的培育和發展。

六. 臨時性稅費減免項目

(一) 繼續實行的臨時性稅費減免項目

- 繼續減收全體就業市民25%的職業稅；
- 繼續免收所有營業稅；
- 各商戶繼續免納招牌稅；
- 各酒樓、餐廳繼續免納旅遊稅；
- 繼續免收小販牌照費；
- 繼續免收街市攤檔租金；
- 繼續免收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費印花稅。

(二) 新增加的臨時性稅費減免項目

- 豁免所有非出租房屋的房屋稅，出租房屋則獲半數減免；
- 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由32,000元增至200,000元；
- 職業稅免稅額由95,000元增至120,000元；
- 未擁有不動產（包括工商業及居住單位）的澳門永久居民於購買不動產時，可獲首300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的豁免（僅限於居住單位及車位）。
- 此外，多項無線電服務牌照費也會作出減免。
- 實行上述的稅費減免安排，政府明年的收入將減少超過十一億元。

二零零八年度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

收入項目	2008年特區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08年特區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08年特區預算建議		
經常收入	38,138,138,300.00	澳門特區政府	11,988,000.00	體育發展局	112,860,400.00		
		行政長官辦公室	117,128,700.00	文化局	145,951,500.00		
		行政會	8,862,000.00	投資計劃	8,380,000,000.00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22,815,100.00	學生福利基金	192,267,000.00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3,602,000.00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	11,436,000.00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19,651,500.00	工商業發展基金	610,411,000.00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151,214,100.00	旅遊基金	453,024,000.0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39,552,900.00	社會工作局	1,037,240,600.00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15,800,000.00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2,976,000.00		
		駐歐盟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	5,850,000.00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29,000,000.00		
直接稅	29,011,613,3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34,287,000.00	郵政局	329,299,300.00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9,723,600.00	法務公庫	106,985,000.00		
		法律改革辦公室	26,690,000.00	印務局	97,000,000.00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19,015,200.00	退休基金會	385,370,900.00		
		建設發展辦公室	38,439,800.00	社會保障基金	2,251,324,900.00		
		能源發展辦公室	27,642,300.00	澳門監獄基金	2,721,500.00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33,509,700.00	澳門金融管理局	177,403,900.00		
		金繼情報辦公室	18,350,000.00	房屋局	107,800,000.00		
		人力資源辦公室	43,072,800.00	民航局	42,429,800.00		
		運輸基建辦公室	19,446,200.00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162,595,000.00		
間接稅	1,704,242,300.00	行政暨公職局	259,144,600.00	廉政公署	108,432,000.00		
		教育暨青年局	1,929,053,000.00	衛生局	2,117,106,400.00		
		統計暨普查局	100,971,500.00	澳門大學	687,450,400.00		
		電信管理局	34,615,100.00	澳門理工學院	468,086,600.00		
		稅務局	280,427,200.00	體育發展基金	374,690,000.00		
		退休金及退休金	6,568,100.00	文化基金	234,340,000.00		
		共用開支	2,583,366,200.00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1,111,700.00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32,915,500.00	消費者委員會	19,750,000.00		
		身份證明局	222,750,000.00	旅遊學院	110,000,000.00		
		經濟局	123,905,200.00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22,161,000.00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860,323,200.00	澳門監獄	221,857,900.00	環境委員會	42,747,9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308,586,000.00	消防局福利會	3,942,100.00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47,454,900.00	審計署部門	74,353,000.00		
		旅遊局	127,659,800.00	檢察長辦公室	207,230,000.00		
		新聞局	87,059,900.00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226,610,000.00		
		警察總局	25,998,000.00	立法會	58,000,000.00		
		博彩監察協調局	128,157,000.00	澳門基金會	1,221,921,000.00		
		港務局	158,263,000.00	民政總署	1,308,410,000.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582,629,000.00	海關福利會	2,155,500.00		
		勞工事務局	209,505,000.00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1,587,000.00		
財產之收益	2,378,808,400.00	法官委員會	620,000.00	漁務局福利會	1,942,000.00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49,517,000.00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40,050,000.00		
		司法警察局	295,849,900.00	樓宇維修基金	105,000,000.00		
		法務局	190,275,400.00	教育發展基金	420,500,000.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220,252,300.00	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	8,447,780,800.00		
		轉移	2,161,600,400.00	轉移	0.00		
		轉移	2,161,600,400.00	投資資產之出售	25,413,200.00	合計	40,977,496,600.00
				轉移	0.00	合計	40,977,496,600.00
				財務資產	82,116,000.00		
				其他資本收入	2,674,536,200.00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57,292,900.00						
合計	40,977,496,600.00						

各 領 域 施 政 重 點

行政法務

以《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為主軸，逐步落實公共行政及法制建設一系列改革項目，為本澳持續發展打下基礎，共享變革帶來的成果。

行政領域：擴大諮詢 共同建設

- 籌組“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強化諮詢機制，與分區市民服務中心以有機結合方式運作，緊密配合互動，增加政府與社區的直接聯繫，結合更有效率的跨部門協作，直接在社區層面解決市民訴求；
- 組成公共民生服務網絡，通過分區市民服務中心、政府資訊中心、網上服務及民政領域服務站的互補，提供優質便捷服務；
- 深化一站式模式，增強跨部門協作，提升處理市民意見的能力；



特區政府成立後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便捷服務

- 提出新的職程制度、官員問責制、“過冷河”制度及離職計劃。完善福利待遇，提出津貼制度修訂方案；
- 增強廉政建設及道德教化，提高透明度，擬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適用法規；
- 啟動特區政府架構的深化研究，合理配置職能。

法務領域：宣揚法治 加快法改

- 加強中央統籌，吸納及調動法律人才，提升法規草擬質量；
- 提高法治意識，透過網上“立法意見專欄”獎勵計劃，鼓勵公眾發表建設性意見；
- 進一步推動《基本法》及澳門法律的宣傳及研究，引入法律推廣新思維；
- 在《基本法》的框架下，配合立法會及司法機關的工作；
- 完成《選民登記法》、《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草案；
- 跟進《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工作。

民政民生：優化服務 和諧互助

- 加強及完善民政服務，推動公民教育及睦鄰關係。

社會文化

將會充分利用現階段的各種有利條件和社會資源，從致力提高行政決策水平及優化行政服務入手，為澳門未來的發展創造一個良好的基礎，以推動實現澳門經濟持續增長和社會全面進步的美好願景。

衛生領域

- 健全衛生體制，保障市民健康；
- 拓展公私協作，完善衛生網絡；
- 鞏固防治機制，強化緊急救援；
- 增進診療服務，提升醫護水平。

教育領域

- 提升教育素質，促進全人發展；
- 推廣倫理道德，建設人文精神；
- 優化教學條件，促進教師發展；
- 營造學習風尚，培育社會棟樑。

社工領域

- 重點扶持弱勢，建設和諧社區；
- 加大資源投放，鞏固服務網絡；
- 加強青年支援，優化長者生活；
- 著重復康效能，建構無毒社區。

旅遊領域

- 發揮資源優勢，打造精緻品牌；
- 開發高端旅客，拓展市場組合；
- 加強統籌協調，共建優質旅遊。

文化領域

- 凝聚共生共建，締建和諧氛圍；
- 加強世遺保護，推進文化產業；
- 普及藝術教育，提高生活素質。

保安

為民服務、盡忠職守，發揮專業職能和團隊精神，弘揚廉潔風氣、提升質素和執法能力，為社會和諧進步而努力。

人力資源

- 加快招募程序，培養人才；
- 優化才能管理，改良職程提供晉升機會；
- 弘揚廉潔操守，加強紀律監督；
- 強化專業培訓，提升警務能力；
- 重視科技革新，善用資訊及器材；
- 改善內部溝通，增強隊伍凝聚力。

警務行動

- 整頓社會治安，構建打防結合的治安體系；
- 調整警務模式，研設快速反應警察隊伍；
- 加強罪案調查，注重刑事技術發展；
- 綜合情報信息，統籌滅罪聯合行動；
- 採取密集行動，淨化社會治安；
- 在路氹城設立警務機構；
- 優化出入境服務，完善過關系統，推行電子政務。

管理及服務

- 循改革路線圖建立新型警務行動及管理文化；
- 深化服務理念，簡化報案程序；
- 鞏固警民關係，促進傳媒聯繫；
- 配合警方警誡措施，輔導青少年；
- 創新海關監管制度，完善關檢，便利商貿；
- 變革監獄管理模式，完善社會重返職能。

社會安全

- 對外交流合作，聯手反恐、滅罪，阻遏販賣人口；
- 提高消防救援專業能力，制定預案，保障公共安全；
- 調整滅火戰術，發展消防科研，更新緊急求助電話系統；
- 擴大民防架構覆蓋面，防禦災難。



持续提升素質和執法能力

經濟財政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平穩協調及可持續發展，努力實現共建共享。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 深化落實CEPA，鼓勵打造澳門品牌，引進多元投資項目；
- 推動會展業發展，促進跨境工業區有效運作；
- 完善稅務鼓勵措施及利息補貼制度，支持產業多元。

扶助中小企業發展

- 發揮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和經貿資訊亭作用，協助企業開拓市場；
- 切實紓緩企業人力資源困難，提供培訓；
- 協助企業獲得國際管理標準認證；
- 落實及完善中小企業援助及信保計劃。

處理人資供求矛盾

- 善用：加強就業輔導輔助，有效實施對中壯年人士就業援助和培訓計劃；
- 開發：加強職訓，健全職業技能證明制度，推廣職業及專業資格認證；
- 輸入：適當輸入外地人力資源，繼續完善審批工作。

參與區域經濟合作

- 加強建設商貿服務平台；
- 加強與內地經貿合作，積極參與泛珠合作。



和諧社會，共建共享

體育領域

- 促進體育發展，增強市民體質；
- 豐富體育資源，完善規劃培訓；
- 培養活力一代，共創社會未來。

運輸工務

致力推動城市建設及交通運輸與生態環境、人文環境的和諧發展，構建宜居城市，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

完善城區規劃 加強土地管理

- 完善各區規劃，尋求發展與保育平衡機制；
- 爭取《舊區重整法律制度》草案進入立法程序；
- 檢討《土地法》，強化土地批給履約監管；
- 建立《地籍資訊網》，增加土地信息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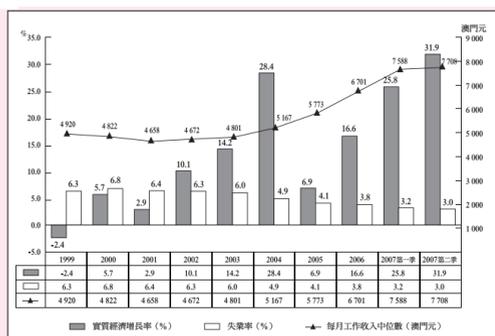
落實基建配套 優化城市建設

- 開展關閘邊檢大樓第二期擴建工程；
- 推進氹仔客運碼頭興建工程，落實澳門國際機場擴建計劃；
- 黑沙環地下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試行運作；
- 第四條內地供澳輸電通道投入服務，落實第三條原水管道的鋪設。

審計署

二零零七年，我們繼續為監督公共財政的良好執行及運用，以及推動特區政府的行政改革，發揮了我們應盡的責任及作用。

- 完成了修訂《審計署組織及運作》的第12/2007號行政法規；
- 如期完成管理帳目審計，並開展系統審計的前期準備工作；
- 完成《第2/2001號審計長批示》的修訂工作；
- 全部完成對東亞運的系列審計工作，並開展多個衡工量值式審計及專項審計；
- 積極參與國際審計組織的會議及交流活動，並為工作人員提供了系列培訓課程；
- 加大了面向社會大眾的宣傳推廣力度。



1999 - 2007 第二季實質經濟增長率、失業率及工作收入中位數變化

強化健全博彩監管

- 檢討博彩業的發展模式，加快健全法規，完善電腦化監管；
- 建立博彩業從業員資格認證制度；
- 預防非法及病態賭博，推動負責任博彩；
- 加強監管博彩中介人及其合作者。

保持財政金融穩健

- 有效落實新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健全公共財政管理；
- 完善採購制度，加強政府資產管理；
- 設立財政儲備制度；
- 規範金融監管，加強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工作。

健全社會保障制度

- 建立由社保基金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構成的兩層式社保體系。

加強保護消費權益

- 完善消費爭議仲裁制度及“加盟商號”和“誠信店”網絡及制度。

完善公交服務 構建立體交通

- 推動公共交通優先政策，構建城市公交運輸系統；
- 交通事務局正式運作，並研究推動智能交通管理；
- 首期輕軌系統進行公開招標及動工興建；
- 繼續優化巴士路線網絡及服務質素，並檢討巴士特許服務合同；
- 完善海陸空口岸建設，加強跨境交通網絡的銜接與配合。

推進公屋興建，優化物業管理

- 推進公共房屋興建；
- 制定規範物業管理及管理服務人員職業的法律制度草案；
- 研究建立由政府及民間組成“樓宇管理事務仲裁中心”。

倡導環境保護 支持科技發展

- 成立環境保護局及環境保護諮詢機構；
- 爭取《京都議定書》適澳，倡導落實節能減排措施；
- 引入天然氣發電，研究公交車輛使用天然氣；
- 推動電信市場開放，開拓科技產業發展平台。



完善城區規劃，推動城市和諧發展

廉政公署

2008年，廉政公署將加快推進廉政建設步伐，爭取擴大法定權力，將監察範圍擴展至私人領域；加強推動部門和廉署間的合作；積極發揮運作審查和制度審查職能，堵塞漏洞；深化廉潔宣傳，加強社會整體廉潔意識；持續青少年德育工作，積極拓展社區關係。在情報、科技、以及社區工作配置方面作更大的投入，提升廉政建設的綜合力量。

- 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爭取擴大法定權力，將監察範圍擴展至私人領域；
- 加強情報收集和分析工作，密切關注容易產生貪腐的高風險領域；
- 落實「廉潔管理計劃」的執行，尤其加強法治意識、促進內部監督和對中高級公務員的操守管理；
- 加強有關選舉活動的資料收集和分析，及早對可能出現的選舉舞弊問題作出研究，做好2009年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調查部署工作；
- 配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實施，尤其預防貪污工作，打擊跨境貪污活動；
- 結合廉署社區辦事處、學校以至相關社團的整體力量，全面向青少年宣傳正確的道德價值觀；
- 2008年內增設離島社區辦事處，進一步方便市民投訴舉報。